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维桥河、高桥河2026年水环境质量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30-ZHGC-C2026-0015

合同编号：JSEP-013SST-2026-0032

甲　　方：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乙　　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 南京

二〇二六年

甲方：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采购，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下列关于盱眙县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维桥河、高桥河2026年水环境质量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0-ZHGC-C2026-0015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合同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1 **采购需求：**

1.1.1 服务效果主要指标要求：

单位：mg/L（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pH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	总磷
考核断面考核标准（III类）	6~9	≥5	≤6	≤20	≤1.0	≤0.20

单位：mg/L(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高锰酸盐	氨氮	总磷
省补偿断面考核标准（III类）	≤6	≤1.0	≤0.15
市补偿断面考核标准（III类）	≤6	≤1.0	≤0.20

1.1.2 服务方式：乙方须选择科学、合理、合法的服务方式，不得使用化学处理方式，不得对河道形成二次污染。

1.2 **服务时间和范围**

1.2.1 服务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1.2.2 服务范围：维桥河、高桥河流域（断面 1000 米内严禁采取任何服务措施）。

1.3 **日常服务与管理**

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协助排查溯源，分析水质波动原因；开展重点污染源筛查服务和日常溯源服务（配备无人机、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等设备进行溯源）；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保障、溯源服务；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等。

1.3.1 前期污染源排查：通过无人机或者卫星遥感技术对重点污染区域进行排查，结合现场精准核查结果，明确流域内重点污染源类型及贡献情况，划定重点污染区域，提交重点污染源清单及问题清单。

1.3.2 日常例行监测溯源：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快速监测和溯源排查，在每个月月初提供水质监测数据分析结果及水质波动时的日常溯源分析报告。

1.3.3 水污染突发事件溯源：突发污染事件发生时，接到任务后立即到现场开展采样监测和溯源。第一时间提交数据给任务下达人，并按有关规定的要求提交应急监测溯源排查报告。

1.3.4 设备安装：根据工作需要在目标断面上下游及周边自行布设可移动式水质监测设备，对断面水质进行日常监测监控。

1.3.5 驻场服务：安排 1 名专职人员及专用车辆 1 辆负责驻点对接工

作，配合甲方做好材料报送、汇总、整理、审计、水环境调查等工作；配备专用船艇1艘和船舶驾驶人员1名，配备项目实施专用车辆和相关驾驶人员，确保服务工作正常开展。配备2名及以上环境服务相关专业的驻场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助排查溯源，随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任务等。在汛期以及突发水环境问题时，按照甲方要求，加派现场监测人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1975300 元（¥：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乙方选取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打到甲方指定账户；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甲方缴纳，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6.2 退还时间：自服务履行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方式：乙方携带履约保证金单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甲方同意退还证明，至甲方办理。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人民币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5 分摊到 12 个月，考核断面（含补偿断面考核）不达标，扣除当月该断面履约保证金，不重复计算。如连续两个月或一个季度内两个月考

核断面（含补偿断面考核）全部不达标、任一月断面补偿金额超过200万元、2026年考核断面年均值不达标，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保留追究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出现上述情况，是否解除合同，由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党组根据实际情况，调查核实后决定。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40%。

8.1.2 款项支付时间：按采购需求。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考核

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省断面考核数据和省区域断面补偿当月考核数据为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公布市区域断面补偿当月考核数据，该数据即为供应商完成数据。如省、市考核方式和标准发生调整，以调整后方式、标准为该项目考核依据。

十一、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其所能获取的相关水文、气象（极端天气）

等信息，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数据资料。

11.2 甲方有义务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保障乙方正常开展治理工作，对上游有关单位超标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行政干预等，减少维桥河、高桥河污染来源，禁止突发重大污染源进入维桥河、高桥河。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1.3 乙方在签订协议后，进场开展水环境治理服务，加强维桥河、高桥河水环境整治，项目建设旨在加强维桥河、高桥河水环境整治，确保维桥河口、高桥河入维桥河口处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标准（维桥河口省补偿断面标准 TP≤0.15）。为确保治理工作正常开展，安排 1 名专职人员及专用车辆 1 辆负责驻点对接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材料报送、汇总、整理、审计、水环境调查等工作；配备专用船艇 1 艘和船舶驾驶人员 1 名，配备项目实施专用车辆和相关驾驶人员，确保服务工作正常开展。配备 2 名及以上环境服务相关专业的驻场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助排查溯源，随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任务等。在汛期以及突发水环境问题时，按照甲方要求，加派现场监测人员。

11.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进行服务工作，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5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作程序，保证工作质量，定时向甲方汇报采集的监测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及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1.6 乙方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及数据保密，维护甲方的利益；

11.7 协助甲方做好市补偿断面考核等相关工作；甲方提出疑问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11.8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解决，双方约定由淮安市盱眙县人民法院管辖。

13.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致使考核不达标的，在相关部门作出最终结论后，甲方根据上述结论视情况免除供应商责任。

13.3 合同提前解除或履行期满后，甲方认为本项目需保留的固定设施设备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其余部分乙方应在 15 日内清除并恢复原状。

13.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互不履行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单位执一份。

甲方：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地址：盱眙县太和街道企业服务大厦12楼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8.20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3号1幢9层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